

民事法判解

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無當事人能力？

- (A) 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
- (B) 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
- (C) 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，設有代表人者
- (D) 獨資經營之商號

答案：(D)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最高法院著有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例。而承認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，乃訴訟法上便宜辦法，實體法上總公司仍為單一之權利主體，為單一之公司法人，分公司並無獨立之權利能力，故於實體法上為法律行為時，仍應以總公司為當事人。又按「分公司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，應以其訴訟事項是否為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定之，故法院於具體訴訟應就此事項為調查。如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屬於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者，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為當事人適格」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判決可供參考。又一般而言，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。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，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，亦為適格之當事人。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另學說上亦有認為：分公司之業務範圍，在公司法上並無明確劃分，於當事

人適格，須依原告於具體訴訟主張之訴訟標的定之。亦即分公司之當事人適格，固得參酌公司章程之記載與公司內部規定決之，惟不以此為限，只須依原告起訴主張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或雖非法律關係之主體，而就該法律關係有管理權或處分權者，當事人即為適格。但分公司乃本公司之分支機構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，實質上仍為公司法人之整體，故就此一情形，認定是否為法律關係主體或有無處分權、管理權，不得不從形式上觀察。例如分公司為原告，起訴主張被告向該分公司買受貨物，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自屬當事人適格。若分公司起訴主張被告向本公司或其他分公司買受貨物，而非向出名為原告之分公司買受貨物，而請求給付價金者，如請求判決向該為原告之分公司給付（主張分公司有權利請求給付），自係欠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要件，而非欠缺當事人適格。如該分公司請求判決向本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為給付，始為當事人不適格（見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(一)-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，許士宦著，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，2010年2月，第78、79頁中所引楊建華，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(二)，1987年，第2至3頁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當事人能力，即係成為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的資格，其相對於當事人適格而言，係為「抽象一般性」的主體要求。什麼樣的人具有當事人能力？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原則上具有權力能利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；但有哪些例外呢？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2項，胎兒就其利益具有當事人能力，其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胎兒之利益。與本案比較有關的，係為「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，規範之原因在於保護其訴訟上實施權，可參照大法官解釋第486號對於「團體」財產權保障之憲法論述。而分公司究竟有無當事人能力？即牽涉到此處「非法人團體」的界定標準。

實務上曾有認為，分公司僅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）。但此見解飽受批評，因為當事人能力要處理的是「一般性」的成為民事訴訟當事人的能力，並不是「具體個案」是否有進行訴訟之資格（這是「當事人適格」所要處理的）。另外，實務也曾提出非法人團體的標準。如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，認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謂非法人團體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與獨立之財產。但學說上認為，若增加非法人團體所需具備之要件，即會使起訴困難度

提升，在非法人團體作為被告之情形，原告權利會更難實現。因此，學說上有主張，非法人團體僅需「外部可被認為係獨立團體（即「外部獨立性」），其同一性不因內部成為變動而受影響（即「內部獨立性」）」，且具備「足資辨識之責任財產」，即可認其具備當事人能力。

此爭點必須先討論當事人能力的基本原則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），而因分公司並無權利能力（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本公司），故分公司「似無」當事人能力；惟基於憲法對不具權利能力者團體之財產上保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，非法人團體亦具有當事人能力。分公司究竟是否該當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？就涉及到「非法人團體」的界定。向來實務上有認為，分公司僅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；惟此標準混淆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的判斷，並不可採；另有認非法人團體於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與獨立之財產時方具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此見解過於嚴苛，將造成原告權利實現過於困難。本文認為，應於非法人團體具有「外部獨立性」與「內部獨立性」，並具有「一定之責任財產」時，即具有當事人能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